

13 JAN 1940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號

# 司 濩 公 報

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秘書處印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目錄

命令

維新政府令  
司法行政部令

法規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條例  
覆判暫行條例  
刑事訴訟審限暫行規則  
沒收物品處分暫行規則  
官吏懲戒法

公牘

訓令  
指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

# 命令

維新政府令

最高法院庭長張懋績電懇辭職張懋績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伊炯為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任命沈文傑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恭壽為司法行政部秘書王果孔昭志為科長程龍驤彭清震為專員楊軾為編纂王寒趙諒公高維渠李榮藻馮澤闓金康年彭望震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任命孔憲毅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錢承鈞吳憲仁為司法行政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淦周明賢章甫為最高法院書記官錢立聲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鈞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鈞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鈞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鈞

司法公報 命令

二 第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增壽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葉景秋徐

魯洪德茂錢駿美為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鈞泰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鈞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聖超周承親署江蘇高等法院庭長楊价蔡賓洲常延齡張鑫長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嚴啓昆為江蘇江寧地方法院長扶國泰署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推事嚴倫魁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長顧清如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張鑣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周鳳麟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推事王光燮為江蘇鎮江地方法院長毛鳳五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孫昭署江蘇江都地方法院長彭丙炎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院長張寶康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吳江分院院長賀冠南邵允文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董永昌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沈奎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朱僕署江蘇江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彭劍岑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檢察官戴書培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珩莊永芳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李瑞錫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趙輔庭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鄒迺斌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檢察官陳懋森為江蘇江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黃爾森徐炳章署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檢察官徐式昌署江蘇南通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朱樹平署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檢察官曹春舫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首席檢察官李肇基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吳江分院首席檢察官吳超署浙江高等法院庭長徐思恭周文鼎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王雲章署浙江杭州地方法院院長關鵬搏陳崇光署浙江杭州地方法院推事沈秉謙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院長朱曦范鍾秀蔡欽德孫達蘭姚肇嘉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推事沈仲方為浙江嘉興地方法院院長夏緯森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嘉善分院院長陳秉鈞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景福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李膺年署浙江杭州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范洽民署浙江杭州地方法院檢察官吳增揆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黃馥吳澤坤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檢察官俞鍾署安徽高等法院庭長吳允中劉繼雲劉以榮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費國禱為安徽蕪湖地方法院長吳崇德滕紹烈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推事汪堃符為安徽鳳懷地方法院長孫鍾偉劉翼芳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推事錢豫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任光海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章孟威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維馨為安徽蕪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吳德遠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宋均國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長陳珍署江蘇第三監獄典

獄長邢源堂署浙江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青雲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鍾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張清軫署江蘇常熟地方法院院長龐樹芹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檢察官嚴肅亮署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太倉分院院長鄭明允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毓鏞為司法行政部科長王憲署科長張維寅為編纂孫家傑蔡嘉樹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在均為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任命王煥功為司法行政部秘書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曦范鍾秀蔡欽德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夏緯森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陳崇光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署  
分院院長葉會祺署江蘇常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殷公健署江蘇武進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周招之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首席  
檢察官楊哲楮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檢察官陳紹湘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官陳英署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檢察官高安岐奉  
鍾署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檢察官劉立德署安徽第二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陶 鎔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伯嚴為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司法行政部令

派次長彭清鵬兼代總務司司長此令

調派參事錢承鈞兼總務司第一科科長此令

調派王 果為本部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科長王 果派在總務司第二科辦事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派郭曾任為本部二等科員仍在民事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派顏 毅為本部辦事員此令

辦事員顏 毅派在技術官室辦事此令

派邱 準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滬西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陸 起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滬西分院院長此令

派沈步衡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楊吉昌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馮繩祖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沈竹筠暫代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派丁昭偉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奏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七日

派唐紹笏充司法官考試事務處事務員此令

派呂仰伯充司法官考試事務處事務員此令

派嚴啓昆爲江蘇江寧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王光燮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朱 儔署江蘇江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王次威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滬西分院檢察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奏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派林廷琛爲司法官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監試委員此令

派王光燮爲司法官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監試委員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奏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日

派張鑫長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何淦生署浙江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葉斌充浙江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科長孔昭益兼代民事司第一科科長此令

派高憲章為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科員高憲章派在監獄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派朱樹楨暫代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向宗道暫代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高雲壽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派扶國泰署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殷公駕暫代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汪濂暫代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派沈啓翔為本部三等科員此令

科員沈啓翔派在刑事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派王鏞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看守所官此令

派吳宜良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看守所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派蔣 閣署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調派王思義署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汪鑑湖代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派盛開豫暫代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印洪聲署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高振鐸署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林季衡暫代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陳允立暫代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派章世鈞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周鳳彝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葉正甲代理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嘉定分院院長此令

派姚國璋代理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嘉定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錢誼槃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汪 鑄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汪 綸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派張寶第為本部三等科員此令

科員張寶第派在總務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派楊若沂為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吳人俊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周承觀署江蘇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畢壽頤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吳履素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下祖燿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王 崎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汪紹楫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棟村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朱紹裘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奏

派嚴郁驊為本部三等科員此令

科員嚴郁驊派在總務司第四科辦事此令

派鄭福生為本部三等科員此令

科員鄭福生派在總務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派潘 棟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高壽銘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平瑞原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潘怡春暫代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奏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派吳允中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劉繼雲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劉以樂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宋均國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奏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派楊 軾爲本部編纂除呈薦外此令  
派李榮藩爲本部一等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科員李榮藩仍派在總務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派馮澤閻爲本部一等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科員馮澤閻仍派在總務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派金康年爲本部一等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科員金康年仍派在總務司第三科辦事此令  
派彭望震爲本部一等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科員彭望震仍派在總務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派邵文瑞爲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科員邵文瑞仍派在總務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派鄭慶昌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辦事員鄭慶昌派在參事處辦事此令  
派陳世澤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辦事員陳世澤派在總務司第三科辦事此令  
派宋志清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辦事員宋志清派在技術官室辦事此令  
派莫希文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辦事員莫希文派在參事處辦事此令  
派陸心遠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辦事員陸心遠派在總務司第四科辦事此令  
派黃春林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辦事員黃春林派在總務司第四科辦事此令  
派邵允文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沈奎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張光第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派彭清平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賀明莊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派劉聲九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鄭光襄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宜詩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徐寶鐘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婁廷棟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潤齋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高毅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高炳寰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葉子良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孫鐘浩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孫達蘭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姚肇嘉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沈杜林暫代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寶康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吳江分院院長此令

派徐世澤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崑山分院院長此令

派戴肅亮署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太倉分院院長此令

派李肇基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吳江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孫金章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崑山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劉長譽代理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太倉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調派何鏡一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錢之萬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金植家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日

派曾師農署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高 源署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趙善鍾暫代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龍詠青暫代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綠淇代理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日

派陳福民爲江蘇第一監獄建築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派鄒志高爲江蘇第一監獄建築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薛仲和爲江蘇第一監獄建築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陸煒曾爲江蘇第一監獄建築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陳 珍爲江蘇第一監獄建築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鍾尙斌爲江蘇第一監獄建築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朱 儁爲江蘇第一監獄建築委員會委員此令

司法公報 命令

一一一 第八號

派沈殿琪暫代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鴻圖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滬西分院推事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四日

派孫劍風代理浙江嘉興地方法院嘉善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羅維模代理浙江嘉興地方法院嘉善分院檢察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派彭清震為本部專員除呈薦外此令  
派總務司第三科科长趙善銘管理該科第一組事務此令  
派專員彭清震管理總務司第三科第二組事務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七日

汪曾武調部任用在秘書上辦事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派朱廣慈為本部三等科員此令  
科員朱廣慈暫派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派李振霄暫代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吳江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吳麗冬暫代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崑山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 浩暫代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太倉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朱承鈺暫代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嘉定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徐志青代理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周 傑暫代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陳崇光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朱光熙暫代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鍾文燿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辦事員鍾文燿派在刑事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派萬家淮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紀先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薛學頤爲本部三等科員此令  
科員薛學頤派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派王道立爲本部三等科員此令  
派劉崇仁爲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派秦華甫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科員劉崇仁派在總務司第三科辦事此令  
科員王道立派在總務司第三科辦事此令  
辦事員秦華甫派在總務司第三科辦事此令  
派俞 鍾署安徽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王誠變署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黃復翔暫代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丁祖餘暫代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派劉友復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范振新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吳德遠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盧恆銘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派金 鑄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滬西分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派路道庵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趙樸年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程鴻模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迪彝暫代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派陳企峯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徐慕尹代理浙江嘉興地方法院嘉善分院推事此令

派鄭明允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汪震邦代理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派陳馭六爲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科員陳馭六派在總務司第三科辦事此令

派曹壽年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派舒紹儀署安徽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調派吳大中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劉立功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沈 俊暫代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郭純一暫代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瞿迪民暫代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金世仁暫代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何其偉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范琦署江蘇武進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朱樹平署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龐樹芹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徐魯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派陳紹湘暫代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毛鳳五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楊本和代理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蘇國楨暫代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楊松齡暫代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嚴啓昆爲江蘇第一監獄建築委員會委員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派錢駿美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金珪屏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金菊英暫代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派屠兆庭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派張瑜慶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辦事員屠兆庭派在總務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辦事員張瑜慶派在總務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四日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派葉振芳署江蘇常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張漢川署江蘇南通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張鈞貽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胡雲程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蔣紹卜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麗冬暫代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郭禮森暫代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七日

派陳秉鈞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張毅暫代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崑山分院檢察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派廖鍾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派科員童建模籌備安徽懷寧地方法院事宜此令

派唐信三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溫良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楊兆馨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派方炳南代理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趙守琨代理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沈之堪代理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石華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派劉鴻植充本部辦事員此令

派張鴻年充本部辦事員此令

辦事員劉鴻植派在技術官室辦事此令

辦事員張鴻年派在技術官室辦事此令

派王家樞署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柯樹聲署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王承謙署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沈泰平暫代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孫夢九暫代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潘鶴鳴暫代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參事吳憲仁觀察各地方法院及各分院監所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派饒 豫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司長趙鍾鑑兼司法官甄用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司長趙鈺鏗兼監獄官甄用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司長趙鈺鏗兼律師甄拔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奉

- 派王 強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推事此令
- 派鍾漢亭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推事此令
- 派冀覺非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推事此令
- 派蔡和鏞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推事此令
- 派吳廣標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 派張幼文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書記官此令
- 派方執中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書記官此令
- 派張觀成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書記官此令
- 派汪平陽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書記官此令
- 派顧公權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書記官此令
- 派高恆山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書記官此令
- 派彭 愚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書記官此令
- 派趙興武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書記官此令
- 派張祖良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 派陸亞衡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 派程恩九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 派余 浩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 派袁成續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 派蔡仲威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 派黃春山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趙潔明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喬樹林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通譯此令  
派陳炳勳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嚴岳五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盧敦仁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陳玉書代理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郝昭寶代理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夏覺志暫代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任高本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嘉善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許耀南暫代浙江嘉興地方法院嘉善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孫鍾琳暫代浙江嘉興地方法院嘉善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沈玉宛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黃榕垣充江蘇江寧地方法院通譯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奉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調派王 鈺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派宋銘仁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吳江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派葉山民署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太倉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瞿迪民署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嘉定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汪志義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許偉民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通譯此令  
派葉文旭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 勤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張錫五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何 從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姚 鑫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派許寶青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吳江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吳鼎濬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吳江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吳敦仁暫代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吳江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派孫家傑為本部一等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科員孫家傑派在刑事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派李迪森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官捷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崑山分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楊綬瑜代理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太倉分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派周詩揚為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科員周詩揚仍派在總務司第三科辦事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派陳明瀛暫代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陸錫修暫代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郭慶慶署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太倉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葉蔭槐代理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嘉定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楊廉暫代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嘉定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項強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吳江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家珏暫代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嘉定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高祖標暫代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吳江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軍正暫代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吳江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培明暫代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太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嚴謙三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崑山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龐堅心暫代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崑山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鄭清署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嘉定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朱堯銘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嘉善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程子萬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嘉善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孫景瀛暫代浙江嘉興地方法院嘉善分院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派鄭鴻石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看守所醫士此令

派周毓鏞為本部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科長周毓鏞派在刑事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派吳筱梅為本部辦事員此令

辦事員吳筱梅仍派在總務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派鄭文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派張實孚暫代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沈 祺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奏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派張昌齡代理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鄧 震暫代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清軫署江蘇常熟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孫一中暫代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丁紹田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王生森暫代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楊月初為本部三等科員此令

科員楊月初派在總務司第四科辦事此令

派王孝先為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科員王孝先派在總務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調派柯樹聲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潘 熙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吳江分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彭錫英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崑山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張國英署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調派陳允立署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楊 鳳暫代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柏 鼎署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太倉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唐維高署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嘉定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曹元俊暫代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嘉定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奏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派楊幼庭暫代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彭貽毅暫代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任志高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劉震功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崑山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劉夢魁暫代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崑山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劉毓林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陳 筠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孫純和暫代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派胡春林爲本部三等科員此令

科員胡春林仍派在總務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派張維寅爲本部編纂除呈薦外此令

編纂張維寅仍派在總務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派王 卷署本部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科長王 卷派在監獄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派蔡嘉樹爲本部一等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科員蔡嘉樹仍派在監獄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派朱敏之暫代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舜若暫代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文藻暫代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派江其昌暫代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朱 曦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范鍾秀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蔡欽德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奏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廿二日

派李志新暫代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嚴郁暉爲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科員嚴郁暉仍派在總務司第四科辦事此令

派汪新銘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辦事員汪新銘在總務司第四科辦事此令

派丁啓東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滬西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楊孫霖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滬西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孫炎霖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徐以李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蔣元福暫代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許支百署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唐天受署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石錫祺暫代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錦梅充安徽第二監獄指紋專員此令

派郭楚誠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奏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派王煥功爲本部秘書兼幫辦總務司事務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派張則民暫代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嘉定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謝行端暫代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沈竹坪暫代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汪定安暫代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王筱珊暫代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蔡和鏞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滬西分院檢察官此令

十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派嚴在均為本部一等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科員嚴在均仍派在總務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派徐毓湘暫代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丁會暫代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吳江分院推事此令

派沈育仁暫代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崑山分院推事此令

派徐燮暫代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太倉分院推事此令

派劉振武暫代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嘉定分院推事此令

派嚴岳五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希晉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施雲生署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奚勤傑暫代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親丞暫代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派汪蘇俊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吳江分院通譯此令

派王文運暫代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高權威署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太倉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湯華安暫代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太倉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派劉立德署安徽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派陳英署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陳紹湘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楊哲椿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秦毓鍾署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高安岐署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殷公健署江蘇武進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葉會祺署江蘇常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周招之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派夏緯森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陳崇光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嘉善分院院長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派蕭泰雲為本部三等科員此令

科員蕭泰雲仍派在總務處第二科辦事此令

派汪又林為本部辦事員此令

辦事員汪又林派在總務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派周魯代理浙江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何植充浙江第一監獄指紋專員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派程良超暫代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樹安暫代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崑山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沈竹筠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派陳廣龍為本部辦事員此令

派陶鎔為本部科長除呈處外此令

科長陶鎔派在刑事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科員高維渠兼在刑事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派鍾文燧為本部三等科員此令

科員鍾文燧仍派在刑事司辦事此令

派王鶴園為本部辦事員此令

辦事員王鶴園派在刑事司辦事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調派楊榮華充江蘇高等法院通譯此令

派陳灃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司法公報 命令

二八 第八號

派夏定恩署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嘉定分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派張 鑣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林鶴翹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金寶鈞暫代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周隱樵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滬西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科員馮澤蘭兼在參事處辦事此令

派朱紫才為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派科長王 果主辦司法狀況編輯事務此令

派參事張清樾兼司法官成績審定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參事吳憲仁兼司法官成績審定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司長鄭 澆兼司法官成績審定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司長趙鈺璽兼司法官成績審定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司長陳世鎔兼司法官成績審定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張伯嚴為本部一等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科員張伯嚴仍派在監獄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調派周招之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杜 彬代理江蘇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王錫德代理江蘇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秦澤民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彭 琪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編纂楊 賦暫調刑事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派趙善述為本部三等科員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派魏仲良充安徽第二監獄教誨師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科員朱紫才派在總務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科員趙善述派在總務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派夏樹金代理江蘇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派王 驥為本部編纂除呈薦外此令

編纂王 驥仍派在總務司第三科辦事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制定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覆判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刑事訴訟審限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司 法 公 報      命 令

三〇      第 八 號

茲制定沒收物品處分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司 法 行 政 部 長

胡 鈞 泰



## 法 規

###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部字第十四號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未設立法院或縣司法處之各縣司法事務暫由縣知事兼理之
- 第二條 縣知事審理訴訟案件設承審員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 第三條 承審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 一、經承審員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承審員或審判官經審查合格者
- 三、曾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在司法或行政機關服務經審查合格者
- 四、曾在國內外法律或法政學校年半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五、得有第四款畢業證書曾任法院書記官辦理紀錄事務或委任司法行政官辦理刑事案件三年以上著有成績經審查合格者
- 六、得有第四款畢業證書曾任或現任法院書記官委任司法行政官或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著有成績經審查合格者

- 第四條 承審員由高等法院院長于具有前條資格人員內遴選任用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 第五條 承審員不得為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九條所列各事

- 第六條 縣知事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受高等法院長官之監督承審員受縣知事之監督
- 第七條 縣知事因掌理訴訟紀錄編卷統計文牘及其他關於司法之事務得置書記員一人或二人檢驗員一人執達員雇員庭丁司法警察各若干人
- 第八條 前條書記員檢驗員執達員得由縣知事呈請高等法院核派雇員庭丁司法警察由縣知事派充或雇用並將名額呈報高等法院備案但司法警察得調用行政警察
- 第九條 書記員檢驗員執達員雇員庭丁司法警察受縣知事及承審員之監督指揮
- 第十條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條例另定之
- 第十一條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之處務規程由高等法院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部字第十五號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未設立法院或縣司法處各縣之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由縣知事受理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簡易案件及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款之通常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以縣公署名義行之其餘案件縣知事應與承審員共同負責
- 第二條 縣司法管轄區域與其行政區域同
- 第三條 縣知事對於無管轄權之民事刑事案件得不經裁判逕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審理
- 第四條 聲請縣知事或承審員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爲之
- 第五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得依職權或聲請將縣知事或承審員應迴避之民刑事案件命移轉於該縣鄰近之法院或縣知事審理或派所屬推事或鄰近縣公署之承審員蒞審但該縣縣知事或承審員未經聲請迴避者亦得命其審理
- 第六條 縣知事或承審員認爲應自行迴避者得聲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
- 第七條 聲請書記員迴避向縣知事爲之由縣知事裁定
- 第八條 刑事案件縣知事或承審員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署移送者得逕行偵查或審判但須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傳票拘票押票提票釋票搜索票於審判中或偵查中應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
- 第十條 縣知事或承審員偵查案件除應行起訴者外其不起訴案件應製作不起訴處分書前項不起訴處分書應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告訴人對不起訴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

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

第十一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除由縣知事公署自行通緝外得呈請高等法院長官通知各地地方法院縣知事公署司法警察官署通緝

第十二條 羈押被告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由縣知事或承審員分別偵查審判程序敘明理由呈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

第十三條 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但承審員獨自審判之案件僅由承審員簽名

第十四條 刑事裁判書除送達於當事人外並應送達於告訴人

第十五條 告訴人對於縣知事公署之刑事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

檢察官認申訴為不合法或無理由應以批示駁回之如認為有理由應於接受卷宗後十日內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與原申訴理由相同者得引用之

告訴人申訴不服之案件其申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原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仍得提起上訴

第十六條 除前條第三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知事公署之刑事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訴期間自檢察官接受卷宗之日起算但原判決送達被告已逾二年者不得提起上訴

第十八條 不服縣知事公署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為之

第十九條 民事刑事上訴書狀應於上訴期間內向第一審法院提起之但得請求原審縣知事公

署轉送上訴書狀於第二審法院

縣知事公署接受前項請求後應速將上訴書狀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並應將上訴書狀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 第二十條

覆判審發回覆審之案件如覆審判決事實明瞭僅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或程序未合不影響於判決或係從刑緩刑保安處分失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法院得用書面審理

### 第二十一條

縣知事或承審員對於當事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分別以批諭行之

前項批諭除關於指揮訴訟不得抗告者得以牌示代送達外應為送達當事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提起抗告

縣知事或承審員認抗告為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為無理由者應即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 第二十二條

刑事判決依覆判程序提審蒞審或未經上訴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管轄之但第二審法院對於未經上訴而確定之案件得令原審縣知事公署再審

### 第二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就未經上訴或提審蒞審而確定之刑事判決依非常上訴程序審理者如認為事實不明得發交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更為審判

### 第二十四條

前項更為審判之判決除依刑事訴訟法不得上訴第三審者外得提起上訴

###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二審及第三審之判決得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者不得改處死刑

法院組織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除與本條例抵觸

者外於縣知事審理訴訟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覆判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部字第十六號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兼理司法事務縣知事公署審判之刑事案件未經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 第二條

依前項規定案件之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  
應行覆判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未送上訴法院者原審縣知事公署應於上訴期間屆滿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兩份及卷宗證物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於接受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後應附具意見書於五日內轉送覆判但認爲有提起上訴之必要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提起上訴

撤回上訴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已送上訴法院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應附具意見書逕送覆判

#### 第三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縣知事公署查復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爲核准之判決

#### 第四條

一、法律事實相符者  
二、事實明瞭僅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者  
三、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前項第二款援用法律錯誤及第三款違背訴訟程序之點應於核准判決之理由內糾正之

第五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爲更正之判決

- 一、事實明瞭援用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者
- 二、主刑之量刑失當者
- 三、從刑或保安處分失當者
- 四、緩刑不合法定條件者

第六條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認爲應加重至處無期徒刑或死刑者應爲覆審之裁定  
案件有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以外之情形者應爲覆審之裁定

第七條

依前項裁定覆審之案件其初判視爲撤銷  
覆審裁定就左列方法之一爲之

- 一、發回原審縣知事公署覆審
  - 二、指定推事蒞審
  - 三、提審
- 覆審裁定不得抗告

第八條

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裁判之

- 一、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但應核准部分係免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得將該部分另爲核准之判決
- 二、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更正之判決
- 三、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

第九條

一案中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或被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如上訴法院認爲其餘覆判部分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時應先爲提審之裁定但其判



決仍分別行之

第十條

第四條第五條之判決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知事公署送達被告

第十一條

原審縣知事公署覆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證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檢察官對於前項判決之上訴期間自接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檢察官對於核准更正提審或蒞審之判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對於原審縣知事公署覆審之判決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法院更正提審蒞審或原審縣知事公署覆審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但初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而提審蒞審或覆審之判決處刑與初判相同時亦得上訴

第十三條

原審縣知事公署覆審判決之案件處刑輕於初判時原自訴人得提起上訴原告人得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刑執行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起算但未受羈押之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除與本條例抵觸者外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刑事訴訟審限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部字第十七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刑事訴訟審限除依簡易程序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通常刑事案件之進行其審限如左

一、偵查期限十日再議聲請之駁回或處分亦同

二、審判期限二十五日其依覆判條例裁判者亦同

三、第一第二審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期限十日

四、終結本案之裁定期限七日

五、抗告再抗告裁定定期限七日其應調查事實者十五日

六、檢察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之期限關於上訴者七日關於答覆諮詢者三日關於覆判者依覆判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繁難或牽連案件其情況不能於前項第一第二款之期限內終結者得呈請該管長官展長一次但不能逾原定期限

#### 第三條

偵查期限自獲犯之翌日起算再議之聲請自接收卷宗及證物之日起算審判及檢察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期限自接收人卷證物或諮詢之翌日起算

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抗告及再抗告之裁定或終結本案之裁定自接收書狀之翌日起算但有調送卷宗時則自卷宗到達之翌日起算

#### 第四條

各案應於期限屆滿前終結其終結日期如左

一、偵查以起訴不起訴或停止之日為終結日再議之聲請以駁回或處分之日為終結日

第五條

二、裁定判決以宣示之日為終結日其不宣示者以裁定或判決之日為終結日  
三、檢察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以提出之日為終結日  
左列時期於期限內扣除之

一、例應休息之日

二、因關提共犯或其他處分及訴訟行為涉及管轄區域外之程期

三、因囑託處分訊問人證提取文件或諮詢意見至得覆後之期間

四、委任或指定辯護人準備辯論之期間

五、當事人請求變更日期查係有理由許可延展之期間

六、因被告心神喪失或疾病應停止審判之期間

七、依法得為抗告或上訴審裁定確定卷到之期間

八、因天災地變或法令所許之其他事實致各該職務暫停進行之期間

前項扣除期間所屬法院之長官應負審核之責其有不當情形者應呈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另行起算

一、續獲共犯別應調查證據或為其他之處分者自共犯人犯到案之翌日起算

二、接續偵查及指定移轉管轄者自接收人卷之翌日起算

三、依法更新審判者自前審失效原因終了之翌日起算但係推事更易原期訴<sub>限</sub>尙未過半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再訴再審發回發交案件由法院分別程序准用第二條之期限但再訴再審之偵查自檢察官知有各該法定原因之翌日起算

第八條 案件終結後主任或獨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卷面刑事訴訟審限表按類註明起訖日

數其有另行起算或扣除日期及呈請展期者亦同  
刑事訴訟審限表另定之

第九條 主任或獨任推事酌量案件之繁簡於三日以上十日以下定律師閱卷及提出意見書

之期限對於逾限者應加以催告

第十條 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審限第一審四十日奉覆判審發回二十五日偵查十五日並准用

第三條至第八條之規定仍以其審限及權限不相抵觸者為限

第十一條 各法院推事檢察官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公署之承審員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各

該管高等法院呈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該管高等法院呈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二條 律師於同一案件接收第九條之催告仍復逾限者得由主任或獨任推事逕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提付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公報

法規

四十四

第八號

刑事訴訟審限表 (註本表印卷面之背面)

備 考	員承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犯	獲	案 由	民國	年	( )	字	第	號	一	案	
	姓辦	日	月	年	據	證	卷	人	收										接
	名人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狀	書	收	接								
		日	月	年	法	審	再	訴	再	有	知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算	起	間	期								
		日	月	年	期	日				年	另	行	起	算					
					款	條	何	則	規	依	年	月	日						
		日	月	年	期	日	限	展	准	核									
		日			數	日	限	展	准	核									
		日	月	年	期	日	結	終											
		日			數	日	結	終	至	受	收	自							
	情終	日			款	一	第												
	形結	日			款	二	第												
		日			款	三	第												
		日			款	四	第												
		日			款	五	第												
		日			款	六	第												
		日			款	七	第												
		日			款	八	第												
		日			計		合												
		日			數	日	案	本											
					限	逾	否	是											

扣除第四條所列日數

一案

司  
法  
公  
報

法  
規

四  
十  
六

第  
八  
號



沒收物品處分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部字第十八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犯罪沒收物品應由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將種類數目按季造冊呈經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二條 凡沒收物品應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違禁物中之鴉片罌粟應由各該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送就近戒煙局

二、軍用槍炮子彈及爆裂物在京應逕送綏靖部在外應逕送就地綏靖區司令部如該地方法院所在地無綏靖區司令部應呈交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送

三、其他各種沒收物品應由各該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存儲除其性質不合於拍賣者應定期銷燬外每年按照拍賣方法拍賣一次或二次其他不便保管者得隨時拍賣

前項處分應呈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一項第三款之拍賣日期由各地法院首席檢察官預定並公布之

第三條 凡沒收物品於拍賣後經權利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發還者如拍賣物係屬動物應於所得之價金中扣除已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四條 凡拍賣沒收物所得之價金應歸國庫者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彙解司法行政部

第五條 本規則於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公署準用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官吏懲戒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維新政府令公布

## 第一條

凡服務於維新政府之官吏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官吏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行為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第三條

懲戒處分分左列五種

一、免職 免其現職并於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停止任用

二、降級 依現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非經二年不得敘進但無級可降者則改爲減俸

三、減俸 依其現支月俸折減百分之十至二十其期間爲一年以下

四、記過 在一年內不得進級記過三次或記大過二次者減俸

五、申誡 以書面或言辭爲之

前條規定除議政委員外各級官吏皆適用之

## 第四條

官吏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停職

一、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被羈押者

二、依刑事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依刑事判決受拘役之宣告者

依前項停職之官吏在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 第五條

各官署主管長官或懲戒委員會對於被付懲戒人事件認爲情節重大者得依職權先

停其職務但其結果不受懲戒處分或刑事判決宣告無罪者應許其復職并得補給停職期內之俸給

第七條 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時移送法院審理

第八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其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

訴訟程序時亦同

第九條 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其已受刑之宣告而未

褫奪公權者亦同

第十條 應受懲戒之行爲發生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公 牘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二二五號

令 劉家愉  
趙鈺鏗

為訓令事本年六月二十日奉

行政院訓令第九零三號開本月十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任命劉家愉為司法行政部秘書趙鈺鏗為司長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二九八號

令各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為訓令事查刑事案件報部辦法業經前司法行政部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以第三八五一號訓令通飭遵行在案乃事變以還各法院多未遵章造報致各該推檢辦理刑事案件是否得當及有無違誤本部無從考核為此令仰該院 長 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所有刑事案件務須依照上開辦法分別造報以備考核仍將奉文及轉行日期先行具報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三五六號

令 錢承鈞  
吳憲仁

為訓令事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五六號開八月二十六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任命錢承鈞吳憲仁為司法行政部參事此令等因令仰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四零七號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錢 謙

為訓令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送吳興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專案呈報錢志山瀆職一案檢同卷判及執行刑罰一覽表請鑒核等情到部查被告錢志山為吳興地方法院之法警其被訴瀆職事件核閱檢察官起訴書係以本年七月十八日該被告於法警長吳坦執行拘提王萬鴻竊盜及妨害名譽案內之犯罪嫌疑人沈句香前曾私往沈句香家中因而認其有洩漏秘密之消息及便利依法逮捕拘禁人脫逃之罪嫌乃原審未就上開事實加以審認及裁判其是否構成犯罪而以檢察官未經起訴之事實即被告於本年七月十五六日送達王萬鴻案內趙永才之傳票不交付本人而交付沈句香收轉之另一行為認為洩漏公務員應守之秘密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論罪姑無論送達傳票不交付本人既無別項情節亦僅係送達不合法尚難認為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是其適用法律已屬不當而况法院不得就未起訴之犯罪審判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本定有明文原審不

於已請求之洩漏拘提消息事項審究是否實在而於未請求之送達傳票不合法事項反逕行予以判決按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二款顯屬違背法令復查本案調查證據完畢後未經檢察官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程序遽予判決亦有未合案經確定合行檢發原卷令仰該檢察長依法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此令

計發原卷二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四七三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錢謙

為訓令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轉武進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第三季執行刑罰一覽表判請鑿核等情到部查冊列全老三恐嚇及傷害案核閱判載事實其犯罪行為顯已構成於夜間侵入有人居住之船艙強盜未遂罪原判分別以恐嚇未遂及傷害罪論處又僧雪山等會匪案判決主文第一項既未於所宣告之各個罪刑下同時褫奪公權而於合併執行刑期下突予宣告褫奪公權五年復以陳福庚等參加牛塘橋繳械之行為係逼於巨森林之主使與僧雪山之脅迫如果認定非虛則既喪失其自由之意思自無故意之可言否則一經參加實施即為共同正犯乃原判竟以從犯論罪又楊順龍搶奪案據其認定搶奪之事實被告係與在逃之劉和尚及不知姓名者二人共同實施是其行為實具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第一條一項第四款之情形原判不依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論罪而以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科刑均為違法合抄原判令發該署仰即調卷查核依法辦理此令

計抄發全老三原判僧雪山等原判楊順龍原判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五零八號

令本部秘書王煥功

為訓令事本年十一月十四日奉

行政院第一四七六號訓令內開十一月九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任命王煥功為司法行政部秘書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九七七號

令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林 彪

呈一件呈報典試經過情形連同考取人員名冊祈鑒核備案由

為指令事呈悉名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抄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呈文暨名冊)

呈為呈報事竊彪奉派為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業將就職暨啓用關防日期連同印模呈奉

鈞部指令呈悉印模准予存轉在案查彪於七月八日就職後即經召集各典試委員開會將各員應擔任之考試科目及擬題閱卷暨考試日程逐項會議決定計七月十日甄錄試十四日起至十七日止筆試二十二日口試當即依期分別舉行茲已考試竣事經將口試及格各員分數與甄錄試筆試分數平均計算評定等第計考取甲等十四名乙等六名共二十名業於二十二日榜示理合遵照司法官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將典試經過并造具考取人員名冊附錄甄錄試筆試考取人員名冊備文呈報仰祈



鈞部鑒核備案深爲公便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胡

計附呈 考取人員名冊一本

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林 彪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造具錄取人員名冊開呈  
鈞核

計開

甲等十四名

宋蔭榕 趙振玉 王承謙 姚同椿 吳大中 鄒福生 尹平 楊偉森 吳彬  
錢寶華 戴祉通 周庚樓 孟則張 黃紉文

乙等六名

李 鑫 謝嗣昌 吳 朋 劉 渤 張貴遷 哈陳平  
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造具甄錄試錄取人員名冊開呈  
鈞核

計開

宋蔭榕 李 鑫 姚同椿 朱兆蒼 黃紉文 吳 彬 趙振玉 楊偉森 孟則張  
武文昭 羅世藩 吳大中 曹維亮 鄒福生 王承謙 周庚樓 吳 朋 錢寶華  
高 素 鮑光琛 徐一士 王光祖 蔣仲文 張 彬 戴祉通 鮑延鑾 張 笏  
謝嗣昌 尹平 張貴遷 盛 華 任桂芬 劉 渤 劉華雲 劉 志 哈陳平

吳鵬章 薛世和 彭壽彭

以上計三十九名

甄錄試補考及格人員

浦敏璿

以上計一名

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造具筆試錄取人員名冊開呈  
鈞核

計開

宋蔭榕 趙振玉 戴祉通 尹平 王承謙 鄒福生 姚同椿 錢寶華 謝嗣昌  
吳大中 周庾樓 楊偉森 孟則張 黃胤文 劉渤 張貴遷 吳朋 吳彬  
李鑫 曹維亮 徐一士 盛華 鮑光琛 張笏 哈陳平  
以上計二十五名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一四一號

令代理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秉鈞

呈一件 呈送七月份宣告緩刑案件月報表並附判決正本一件祈鑒核備查由

為指令事呈暨表判均悉查所附判決書既未將原審認定事實敘明則依照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自應將原審判決書一併抄送來呈漏未遵辦殊屬不合仰即補送來部以備考核表判姑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一三七號

令代理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秉鈞

呈一件 呈爲懲治國賊條例案件應否援用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專案呈報

祈核示由

爲指令事呈悉查懲治國賊條例所定各罪與刑法第二編第二章之外惡罪性質相當所有是項案件自應援用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專案呈報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二二五號

令代理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秉鈞

呈一件 爲轉送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七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執行刑罰一覽表并

附判決正本祈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覽表判均悉查葉銀水等竊盜及贓物一案原判關於魯金泉趙顧氏緩刑部分漏引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吳炳生等傷害一案漏引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均屬疏忽仰卽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三五四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 爲轉報武進地方法院看守所脫逃已決監犯欒泉生張仁康兩名一案偵查情形

檢送起訴書處分書仰祈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覽起訴書處分書均悉查所送被告劉志香等起訴書內關於朱浩春周新生犯罪部份漏列起訴法條是否抄錄之誤應予發還仰卽轉飭查明補正再行呈核餘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二九號

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秉鈞

呈一件 為轉呈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造送本年八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執行刑罰一覽

表並附判決正本祈鑒核由

為指令事呈暨表判均悉查董五德等強盜一案係歷經二審之案件據送判決正本漏未於末尾粘附歷經審級判決情形之簽片殊屬疏忽仰即轉飭查照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三條剋日將該簽片補送來部以便代為粘附並飭承辦人員嗣後切實注意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七四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為轉呈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造送本年八月份執行刑罰一覽表暨宣告免刑及

緩刑月報表並判決正本祈鑒核由

為指令事呈暨表判均悉查陸柳根妨害風化一案係屬歷經二審之案件據送判決正本漏未於末尾粘附歷經審級判決情形之簽片按之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殊有未合仰即轉飭剋日補送來部以便代為粘附又該案第一審判決漏引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審未予糾正邱阿二等竊盜及侵占一案原判決所引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贅書第一項顧金之等妨害自由一案漏引刑法第二十八條陳和尚等過失致人死一案原判所引刑法第七十四條下漏書第一款金愷才等竊盜及贓物一案原判既認定各被告均為連續犯而於主文內未表明連續字樣並將所應引用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誤書為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錢金生竊盜及贓物一案原判對於被告

錢金生等結夥竊盜部分認爲情狀可憫量子減刑其如何可憫之情狀未據闡明並漏引刑法第二十八條均屬疏忽事關各該承辦人員辦案成績並仰轉函該院院長飭知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司法公報

公牘

六十

第八號

# 附錄

##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 十月份十一月份

### 民事裁定

- 一江蘇馬崇德與王伯萱保證債務執行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十月二十六日
- 一江蘇高順業等與胡徐氏求償款不服裁定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十一月十八日
- 一浙江張大鈞與徐壽銘等基地糾葛不服裁定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十一月二十四日

### 民事判決

- 一江蘇趙元龍與陳劉氏因求返還金器三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一月三日

### 刑事裁定

- 一安徽吳志嘉妨害自由不服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十一月四日
- 一江蘇高興發傷害尊親屬不服裁定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十一月四日
- 一江蘇貢三網子等強盜案件不服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貢三網子唐萬國上訴部分撤銷 十一月六日

### 刑事判決

- 一浙江張慶道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十月二十四日
- 一浙江瞿鳳山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十月二十四日
- 一浙江萬志良等強盜及傷害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吳小土部分判決均撤銷吳小土部分不受理萬志良上訴駁回 十月二十五日
- 一浙江朱阿毛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十月二十五日
- 一浙江王會金等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十月二十五日
- 一浙江刁大鈞竊盜毀損及瀆職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十月二十六日

- 一 江蘇黃芝年因毀損 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十月三十日
- 一 浙江黃潤年因恐嚇等罪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黃潤年部分撤銷黃潤年共同以恐嚇使人交付財物處有期徒刑一年其餘部分無罪 十一月四日
- 一 安徽吳志嘉妨害自由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十一月四日
- 一 江蘇陳阿二等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十一月十日
- 一 浙江陳志祥等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十一月十日
- 一 浙江陳阿毛等因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十一月十日
- 一 江蘇許桂林毀損竊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十一月十一日
- 一 江蘇趙招福妨害公務檢察官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招福部分撤銷 十一月十一日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阮吉林竊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十一月十七日
- 一 浙江蔣大林等恐嚇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十一月十七日
- 一 浙江呂成山竊盜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撤銷緩刑及執行刑並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十一月十八日
- 一 江蘇昌福竊盜及毀損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被告毀損罪刑及沒收與所定執行刑部分撤銷 十一月十八日
- 一 浙江葛順法傷害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十一月十八日
- 一 浙江章法根竊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章法根部分均撤銷 章法根共同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攜帶凶器越牆侵入竊盜處有期徒刑六月 十一月十八日
- 一 浙江林金木等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十一月二十日
- 一 江蘇丁阿培等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十一月二十一日
- 一 浙江倪金來恐嚇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十一月二十三日
- 一 江蘇劉和尙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十一月二十三日
- 一 江蘇陸二竊盜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十一月二十四日
- 一 浙江沈伯林等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沈伯林莫延林呂金茂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十一月二十四日



- 一 浙江林文斌強盜傷害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十一月二十五日
- 一 江蘇項阿二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十一月二十九日
- 一 江蘇項阿二強盜三審上訴附帶民事訴訟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項阿二上訴部分 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十一月二十九日
- 一 浙江錢志山瀆職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十一月三十日
- 一 浙江沈阿耀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十一月三十日
- 一 江蘇李成高等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十一月三十日
- 一 江蘇程錦等強盜及收藏贓物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關於適用 法則違法部分均撤銷朱秀貞無罪 十一月三十日



司法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半
定半年	二角五分	三分
定全年	五角	六分

司法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祕書處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四科

印刷者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四科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月一次